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101年10月3日共同教育中心第107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委員 9 至 11 人組成之，包含當然委員 2 人、推選委員 5 至 7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並由本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室主任、體育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 5 至 7 人，由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組成。
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若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查本校體育課程。
 - （二）體育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 （三）其他體育課程相關事項。
- 五、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前，得由委員以書面徵詢同仁對課程之建議事項，彙交本會討論。
- 六、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並送共同教育中心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